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1023执129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铝分行，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铝业公司含笑区文化宫旁。

负责人薛江伟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兆平，男，1981年1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县马头镇新兴路258号。

被执行人李秀选，女，1982年4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县海城乡石赵村石赵屯13号。

被执行人广西川惠皓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平果县马头镇龙阳街87号。

法定代表人叶明军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的(2017)桂1023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兆平、李秀选购买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川惠·皓鼎公馆1幢1单元50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陆贵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黄克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